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施瓊琳
電話：(02)8995-6194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0525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10355325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短片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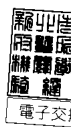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1年11月21日補償發字第11123006262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請貴單位協助向雇主、仲介及移工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，以維護移工權益。

正本：駐臺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、安博林國際廣告有限公司、亞世廣告有限公司、桃園移工機場服務站、高雄移工機場服務站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01 14:20



郭品好

勞工局



